

济南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济南市统计局

济南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6 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鲁政字〔2023〕17 号）和《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济发电〔2023〕6 号）要求，济南市进行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度，普查对象是全市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2023 年 3 月 31 日，印发了《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在全省率先成立了由市委书记、市长任“双组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市委政法委书记任副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 26 家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济南市统计局，成员

由 42 个部门（单位）组成。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全市各区县、街（镇）均建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职，强化协同，共同推动普查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2024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全市近 1.6 万名基层普查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顺利完成普查对象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的采集工作。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济南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济南市服务新发展格局，主动融入山东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推进数字济南、工业强市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为在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东篇章中勇当排头兵，不断开创“强新优富美高”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新局面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济南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严格遵守《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和《山东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认真落实国务院经普办、省经普办相关要求，深入总结以往普查经验，进一步优化方式方法，切实提高普查工作科学性、规范性。2023年6月，在天桥区正式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省级综合试点工作，天桥区试点作为全流程试点项目，完整的展现了经济普查组织实施、业务技术、方案标准、困难问题和工作措施等系列试点成果，为普查工作的正式实施积累了宝贵经验。在方法运用上，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方式，清查阶段，济南市积极利用部门行政记录和业务资料，通过大数据比对、合并生成清查底册，对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基础上，进行了普查登记，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在技术手段上，统一使用国家普查数据采集处理平台，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支持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应用，提高全市普查人员管理与培训信息化水平。在数据应用处理方面加大创新力度，

分别从移动采集、平台审核、部门协同等方面探索开发辅助系统，提升工作效率。

四、确保数据质量

济南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将依法依规贯穿普查工作始终。强化数据上报过程的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管理，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确保普查结果符合实际、真实可靠。制定了《济南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审核验收组织实施方案》，明确了经普办牵头，专业处室负责，部门协同的数据审核验收责任制度，压紧压实各级普查机构数据质量责任，积极拓宽社会监督渠道，建立监督热线，开展普查对象回访工作。加强基层普查队伍建设，多措并举开展培训指导，确保源头数据质量。在全市上下严格按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开展集中数据质量审核验收工作。为保障数据质量，建立领导分片包挂责任机制，在全市范围开展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检查结果表明，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普查登记结束后，国务院经普办对济南市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结果表明，数据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总体来看，济南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

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39.2 万个，与 2018 年末（2018 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 70.3%，从业人员 426.6 万人，增长 33.9%；个体经营户 56.0 万个，增长 34.9%，从业人员 94.1 万人。